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职成函〔2023〕6号

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承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工作统筹。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强化系统思维，加强与地方政府、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的统筹协调，加强谋划部署、方案设计和工作举措的有机衔接、统筹推进，加速形成因地制宜、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工作格局。各职业院校一把手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亲自上阵、亲自部署、亲自督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各项重点任务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有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部署在本地本校落实落地。

2. 坚持项目统筹。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全面对标重点改革任务

工作要求，认真分析本地本校优势特色，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重点需求，研究确定本地本校拟承接的重点任务。要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等重点建设项目相结合统筹推进。

3. 坚持经费统筹。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统筹力度，对有关重点任务推进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给予重点支持。对承接重点任务的职业学校，在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中期评价、终期验收时充分考虑予以倾斜。各地各校要统筹用好各类经费投入，优先确保重点任务项目推进。

4. 坚持管理统筹。省教育厅将通过管理平台对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定期采集绩效数据，每年总结工作进展，突出绩效导向，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工作安排

1. 院校填报。教育部已通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j.chinaafse.cn/>）发布有关重点任务建设指南，请各有关单位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注册认证、自主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见附表。

2. 省级审核。省教育厅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完成省级审核遴选，确定省级项目，并择优报教育部评审。

三、填报说明

具体填报要求详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

务平台”发布的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

联系人：周姗 联系电话：027-87328019

电子邮箱：hb87328019@126.com

附件：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省级申报
要求



附件

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省级申报要求

序号	重点任务	申报对象/要求	校级申报时间	省级审核时间
1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以产业园区（含高新区或开发区）为基础组织申报。	第一批2023年5月29日前已将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 第二批预计今年年底启动。	
2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共同体由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并注册，联合一所高水平高等学校、一所职业学校牵头建设。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2023年10月21-31日
3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职业学校可注册学校实践中心，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可注册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可注册企业实践中心。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2023年10月21-31日
4	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资源库主持单位注册，独立设置职业学校均可申报，每个资源库联合主持单位不超过3家。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8月24日前完成。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2023年8月24-31日
5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独立设置职业学校均可申报。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8月24日前完成。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2023年8月24-31日
6	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独立设置职业学校均可申报。每学校限申报1个。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8月24日前完成。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2023年8月24-31日

序号	重点任务	申报对象/要求	校级申报时间	省级审核时间
7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建设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在线课程：高职：国家优质校限报10门，省优质校限报6门，其他学校限报2门；中职：武汉市限报10门，天门、潜江、仙桃、神农架限报1门，其他地区限报6门。线下课程：高职：省及以上优质校限报2门，其他限报1门；中职：武汉、宜昌、襄阳、黄冈、十堰限报3门，其他地区限报1门。	校级推荐：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	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8	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已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教材均可申报。	校级推荐：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	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9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申报主体为职业院校，需符合指南要求。	校级推荐：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	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10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推荐单位应为职业学校（也可联合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共同申报）。	校级推荐：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	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11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即将发布	即将发布	即将发布